**附件3：個資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同意書**

**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**

**個資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同意書**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下稱智慧局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之規定，告知您下列事項，請於填寫申請書表前先行詳閱：

1. 智慧局基於辦理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」之特定目的，向您蒐集姓名、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地址、服務單位等資料，以作為活動辦理之用，其蒐集及利用期間為不限利用時間及地區，利用對象為智慧局，利用方式為競賽活動聯繫、公告及內部存查。

2. 您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就智慧局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須遵循智慧局相關申請流程辦理，且智慧局得依「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規定收取必要費用。

3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致使申請文件不齊備者，智慧局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。

團隊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每人各簽署1張)

中華民國 年 月　　日